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二開發計畫區開發範圍調整審定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港務局、中油公司、國有財產局暨 南區辦事處、本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處、 陳啓深等十四位地主】

決 議:同意範圍調整如附圖三;並請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儘速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本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建 管處】

決 議:

- 一、本案除依左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一)本案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公告實施特定區計畫時,民國一○○年之計畫人口爲六萬六千人,爲配合容積不再予以放寬,故維持計畫人口爲六萬人。 另有關計畫書p.66敘及現行計畫人口數與原公告不符部分,請配合修正之
 - (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第十點修訂為「···特定商業區地面第壹層作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外,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同意工務局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意見通過。
 - (三)有關文字修正,授權工務局逕行修訂。
-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
 - (一)編號第1、2、3案:詳如異議案件綜理表。
 - (二)編號第4案:爲避免土地不經濟利用,本市第四十四期重劃區龍水段一五 三七、一六二七地號兩筆土地暫不適用本特定區規範退縮地設計規定。
- 三、請市府函送內政部核定時應再公告周知,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可逕向內政部提出,以維其權益。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高雄女中西南側、原機七機十一、原左 公四、洲仔村、大林蒲等地區)通盤檢討案」再審議。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地政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整體開發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限於各該地區內進行容積移轉。
- □第三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通盤 檢討案」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教育部、市府教育局、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灣土地銀行總行、交通部台灣鐵路管

理局、高雄市三民權益促進會、黃水吉君、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

決 議:

- 一、本案除依左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詳如附<u>實質計畫變更內容</u> 綜理表、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一)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3案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報奉核准讓售土地,因部分讓售土地(楠梓區加昌段一三三二地號)畸零,請工務局會同國有財產局,依法留設適當建築基地並維持原計畫(第三種住宅區),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三)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9、10、12案有關眷<

 一營

 一改基金用地

 ,照公展草案通過。
 - (四)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13、17、18、19、20、23、24、25、26、27、28、35案有關部分學產地,面積大於○・二公頃者(編號13、17、23、24、26、27案)及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18、19、20、35案照公展草案通過;餘維持原計畫。有關公展草案中維持原計畫之學產地,請工務局會同地政處、教育部協商土地集中調整,以利文化教育使用。
 - (五)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33、34案,爲利本和里防洪之需要,照公展草案 涌渦。
 - (六)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36案,盱衡台灣鐵路管理局意見,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七)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37、38、39案,屬臺灣土地銀行所有土地,爲 彌補公共設施不足,照公展草案通過。
 - (八)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41案,因台灣鐵路管理局已有具體使用計畫(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故維持原計畫。
 - (九)實質計畫變更編號第49案,林聖段一小段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地號產局已標脫,故僅變更林聖段一小段一九九五地號爲兒童遊樂場用地。
 - (十)異議案第24案,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爲公園用地,並於鄰接南側 私人土地劃設適當之道路用地,以利住戶通行。
- (十一)異議案第25案,暫維持原計畫;請市府教育局併全市學校用地通盤檢討 案辦理。
- (十二)異議案第26案,同實質變更案第33案決議。
- (十三)異議案第27案,同實質變更案第33、34案決議。
- 二、本通盤檢討案土地變更原則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如左:
 - (一)十地變更合平公平正義原則。
 - (二)公共設施不足之細部計畫地區優先變更。
 - (三)公有(含市有)土地優先考量。
 - (四)無具體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
 - (五)適當規模、服務區位,及區位完整性。
 - (六)其他。
- 三、爲有效提昇本市環境品質,請工務局儘速依法進行土地取得暨開闢使用等相關 作業。
- 四、請工務局再詳實清查本市適於變更爲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

之土地(含本市市地重劃財務結算有盈餘地區之可標讓售地),併入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俾利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 場用地面積,可達法定標準(10%)。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家業家

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

決 議:提下次會審議。 九、散會時間:下午六時五十分。